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2A028146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的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监管要求、自身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且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

2024年8月30日